

丽水市科诚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套各类关节轴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QX(竣)20220804

建设单位：丽水市科诚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詹增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 吴学良

报告编写人： 吴学良

建设单位：丽水市科诚机械有限公司

电话：15728079985

传真：/

邮编：323000

地址：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石牛路57号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1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3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12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20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22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26
附件 1：项目环评批复	29
附件 2：排污许可登记	33
附件 3：包装桶回收协议	34
附件 4：营业执照	35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套各类关节轴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丽水市科诚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石牛路 5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关节轴承				
设计生产能力	30 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30 万套/年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7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2 年 8 月	验收监测时间	2022 年 8 月 19 日-20 日		
环评登记表 编制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 询有限公司	环评登记表 审批部门及文号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丽环建开[2022]26 号)		
环保设施设计、施 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0.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06.05 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4.09 修订版)；</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 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88 号， 2021.2.10 修正；</p>				

<p>验收监测依据</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p> <p>(11)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丽水市科诚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各类关节轴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环建开[2022]26 号），2022 年 7 月 1 日；</p> <p>(12) 《丽水市科诚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各类关节轴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22 年 6 月；</p>
----------------------	---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一、废水</p> <p>项目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1，表 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表 2-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除 pH 外，mg/L </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适用范围</th> <th>三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值</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6~9（无量纲）</td> </tr> <tr> <td>2</td> <td>悬浮物</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400</td> </tr> <tr> <td>3</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500</td> </tr> <tr> <td>4</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其他排污单位</td> <td>300</td> </tr> <tr> <td>5</td> <td>石油类</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表 2-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单位：mg/L </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适用范围</th> <th>间接排放限值</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氨氮</td> <td>其它企业</td> <td>35</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r> <td>2</td> <td>总磷</td> <td>其他企业</td> <td>8</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他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他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他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他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p>二、废气</p> <p>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表 2-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单位：mg/m³ </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无组织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颗粒物</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标准限值	1	颗粒物	1.0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标准限值																																						
1	颗粒物	1.0																																						
<p>三、噪声</p> <p>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2-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表 2-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区域类型</th> <th rowspan="2">功能区类别</th> <th colspan="2">排放限值</th> </tr> <tr> <th>昼</th> <th>夜</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td> <td>3类</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区域类型	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昼	夜	厂界	3类	65	55																														
区域类型			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昼	夜																																						
厂界	3类	65	55																																					
<p>三、固（液）体废物</p>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p>																																								

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简介

丽水市科诚机械有限公司看好轴承市场的发展前景，租赁浙江环星计时器有限公司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石牛路 57 号的 3#部分厂房开展关节轴承生产项目，租用建筑面积 1818m²，开展年产 30 万套各类关节轴承项目。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6 月对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了《丽水市科诚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各类关节轴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丽水市科诚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各类关节轴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环建开[2022]26 号）。

项目已申领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1100MA7K6M499001Y》，有效期为 2022 年 8 月 18 日-2027 年 8 月 17 日。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有关规定。通过对该项目现场调查，收集资料和检测，评价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要求；检查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考核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正常；以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落实情况、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

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丽环建开[2022]26 号）文件要求。我公司于 2022 年 8 月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编制监测方案，并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丽水市科诚机械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受其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二、建设内容

丽水市科诚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各类关节轴承项目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石牛路 57 号，租用浙江环星计时器有限公司部分车间作为生产车间，租用建筑面积 1818m²，租用部分作为生产、办公、仓储功能使用。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实行一班制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

本次验收为丽水市科诚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各类关节轴承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丽水市科诚机械有限公司所在的厂房厂区。

三、地理位置及建筑布局

(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石牛路 57 号，租用浙江环星计时器有限公司部分车间作为生产车间，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周边情况见下表 3-1。项目地理位置见下图 3-1，项目周围环境见下图 3-2。

表 3-1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名称	方位	概况
浙江环星计时器有限公司厂界（出租方）	东侧	石牛路，隔路为丽水市百金门业有限公司
	南侧	小路，隔路为浙江绿园禽业有限公司
	西侧	浙江绿园禽业饲料厂
	北侧	丽水旺和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车间厂界	东侧	浙江环星计时器有限公司生产区
	南侧	浙江环星计时器有限公司生产区
	西侧	浙江绿园禽业饲料厂
	北侧	浙江环星计时器有限公司生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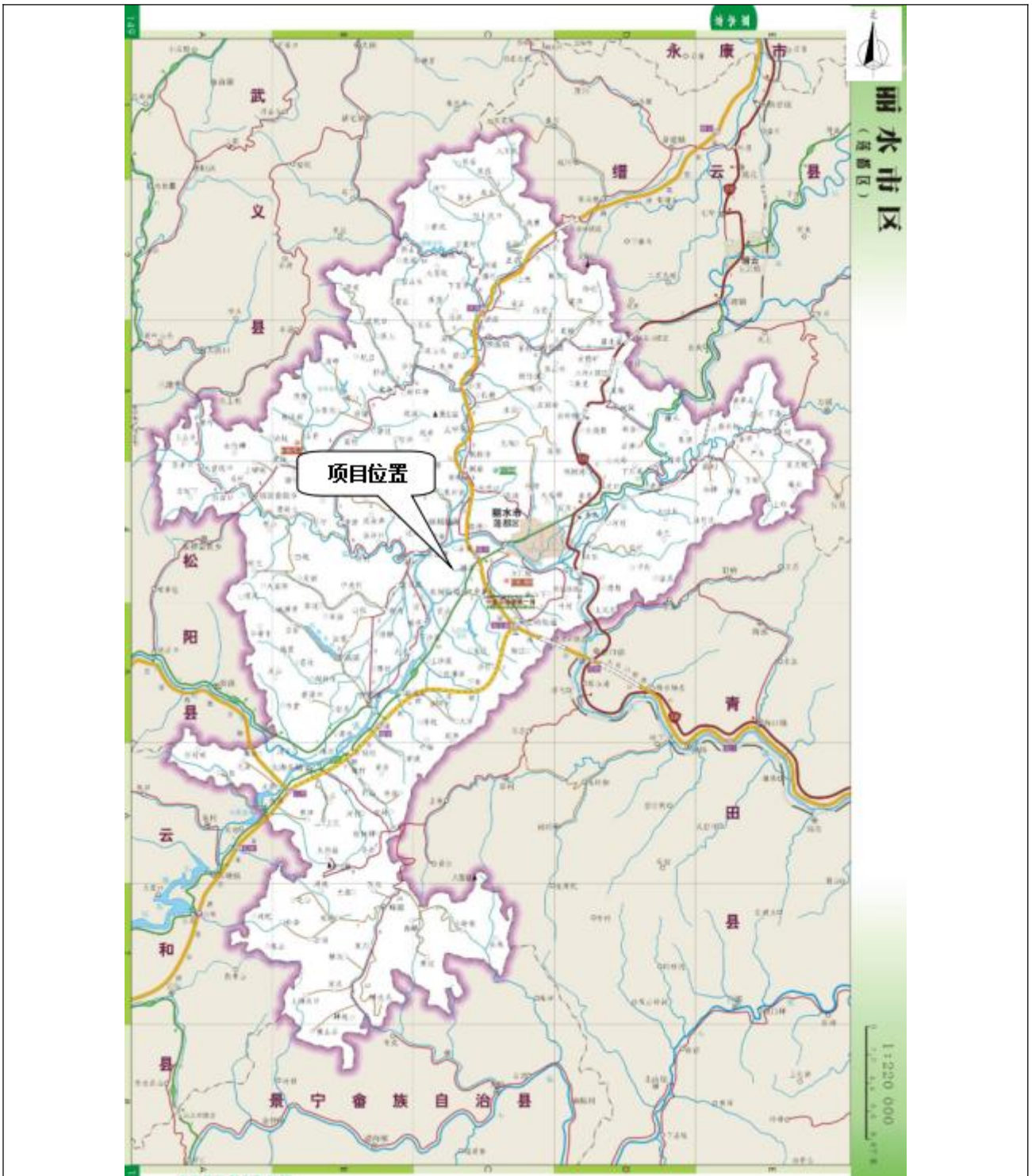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



图 3-2 厂界周边情况

四、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项目相关的产品方案如表 3-2。

表 3-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1	关节轴承	30万套/年	30万套/年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环评中建设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数控机床	20	数控机床	20	/
2	外螺纹磨床	10	外螺纹磨床	10	/
3	内螺纹磨床	10	内螺纹磨床	10	/
4	滚丝机	10	滚丝机	10	/
5	无心磨床	5	无心磨床	5	/
6	滚轮磨床	5	滚轮磨床	5	/
7	铣床	5	铣床	5	/
8	侧面磨	5	侧面磨	5	/
9	平面磨床	5	平面磨床	5	/
10	钻床	2	钻床	2	/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消耗量		验收阶段消耗量		备注
	名称	消耗量(t/a)	名称	消耗量(t/a)	
1	冷拉型钢	500	冷拉型钢	500	/
2	圆钢	300	圆钢	300	/
3	铝材	200	铝材	200	/
4	机油	0.1	机油	0.1	设备润滑
5	切削液	0.36	切削液	0.36	和清水配比使用,一般为1:10

项目主要能耗情况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主要能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验收阶段消耗量
1	水	303.6t/a	228.6t/a
2	电	100万度/年	80万度/a

五、用水源及排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营运期间用排水源主要是生活用水、调配用水。具体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

序号	名称	用水量/天	规模	天数	年用水量 t/a	排水量 m ³ /a
1	生活用水	50L/人·d	15人	300天	225	180
2	调配用水	/	/		3.6	随生产消耗而消耗
合计					228.6	180

六、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6.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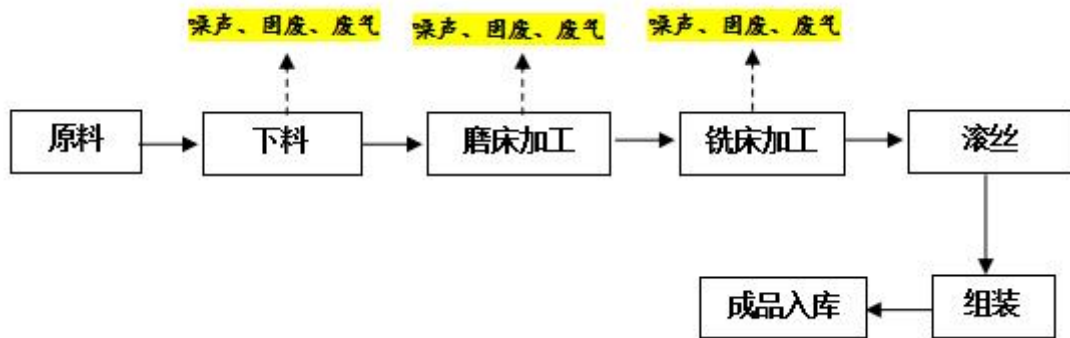


图 3-3 卷管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 1、原料：本项目所有原料为外购圆钢及冷拉型钢。
 - 2、下料：利用数控机床按设计尺寸进行切割下料，数控机床的加工原理是通过程序控制系统将信息载体输入数控装置，控制机床的动作，按图纸要求的形状和尺寸，自动进行下料。
 - 3、磨床加工：首先利用内/外螺纹磨床进行工件内/外螺纹的加工形成螺纹状，再通过平面/侧面磨床进行平面和侧面的平整加工，最后通过无心磨床进行自动化加工，完成磨床加工，磨床加工过程需使用切削液作为冷却液，切削液和水的配比为 1:10，切削液仅做添加，不产生废切削液。
 - 4、铣床加工：利用铣床进行工件的曲面、沟槽加工，铣床加工的原理是通过铣刀的运动进行切削加工，形成设计尺寸。
 - 5、滚丝：利用滚丝机进行工件的直纹、斜纹加工，滚丝机是通过冷挤压的原理进行加工，过程需用机油进行润滑，废油用于钻头润滑使用，不产生废机油。
- 人工组装后包装入库。

6.2 产污工序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3-7。

表 3-7 项目污染物概况表

类别	排放源/工序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下料、铣床 (G1)	下料、铣床加工粉尘	颗粒物
	磨床加工 (G2)	磨削粉尘	颗粒物
废水	员工生活 (W1)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噪声	生产设备 (N)	机械噪声	等效声级 (dB)
固废	原料拆包 (S1)	废包装袋	塑料编织袋
	员工生活 (S2)	生活垃圾	塑料袋、纸屑
	下料 (S3)	金属边角料	铁
	磨削 (S4)	磨削泥渣	铁尘
	机油使用 (S5)	废机油桶	铁桶
	切削液使用 (S6)	废切削液桶	铁桶

七、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地点、工艺、污染治理设施等，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中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更。

实际建设建设内容情况见表 3-8。

表 3-8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项目	环评阶段情况	实际验收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石牛路57号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石牛路57号	符合	
主体工程	经济技术指标 租用面积1818m ²	租用面积1818m ²	符合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符合
	排水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经水阁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符合
	供电	采用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采用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符合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措施	沿用原厂已建设施	沿用出租方已建化粪池、污水管等设施	符合
	废气处理措施	通风换气等	加强生产管理，通风换气	符合
	噪声治理措施	隔声、减振	合理布局	符合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或外售处置	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或外售处置	符合
	环境管理	加强管理，强化员工环保意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及措施	项目已基本落实了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员工环保培训	符合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一、废水

1.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厂区基本实现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1.2 防治措施及排放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已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污水管排放，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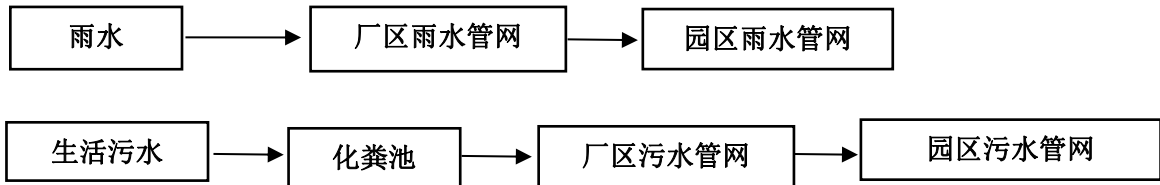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水防治措施

二、废气

1.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是下料及铣床加工粉尘、磨削粉尘。

1.2 防治措施及排放

(1) 下料及铣床加工粉尘

项目在下料、铣床加工过程会产生粉尘，主要成分为金属颗粒物，基本沉降在工位附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 磨削粉尘

本项目在磨削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细小的颗粒物，主要成分为铁金属，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已按环评要求落实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1）选购高效、低噪设备并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2）车间内生产设备合理布局；（3）提倡文明生产，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污染。

四、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包装袋、金属边角料、生活垃圾、磨削泥渣、废机油桶、废切屑液桶。

(1)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金属边角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废包装袋：原料打包、拆包产生的废包装袋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 磨削泥渣：主要来自车床磨削产生的铁屑与切屑液混合后产生的固废，实际产生量少，通过收集过滤后与金属边角料一同外售综合利用。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铁尘泥渣若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则利用过程可不作为危废。

(5) 废机油桶：主要来自机油使用后产生的空桶，由于使用量较少企业采用散装购买形式，项目厂区内不设空桶贮存，利用厂家每次来厂时对空桶进行回收，重新用于原始用途。（协议见附件 3）

(6) 废切屑液桶：主要是切屑液使用后产生的空桶，由于使用量较少企业采用散装购买形式，项目厂区内不设空桶贮存，利用厂家每次来厂时对空桶进行回收，重新用于原始用途。（协议见附件 3）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的 6.1 条款“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表 4-1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实际产生量	处置措施
1	废包装袋	原料拆包	固态	一般固废	2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金属边角料	下料	固态	一般固废	32	外售综合利用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2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	磨削泥渣	磨削	固态	一般固废	0.09	外售综合利用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设单位已基本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做出如下措施：（1）加强安全管理，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确保生产职工掌握一定的安全生产技能和风险应急技能；（2）建筑内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设施，同时定期对上述设备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下；（3）配备相应的员工劳保用品。

5.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监测设施，无在线监测装置。

六、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6.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负责对固废等运行操作以及做好台帐记录，以保证正常运转。

6.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建设单位无监测手段和监测人员，委托验收单位进行监测分析。

七、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工程环评报告表阶段：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2.5%。

根据建设方提供，项目营运期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0.5%。

表 4-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环评预估投资（万元）	验收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1	废水	依托厂区化粪池	0	0	已落实
2	废气	车间通风换气装置	10	5	
3	噪声	生产车间、设备隔声、降噪	5	2	
4	固体废物	一般废物收集及处置	15	3*	
合计			30	10	

注：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厂区内不设危废暂存场所，无危废处置成本，因此投资金额有一定减少。

由上表可知，企业在废气防治、噪声防治、固废收集等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一定资金，确保了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到位，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要求。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5-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运营期				
内容类型	产污环节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对比要求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废水经厂区的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厂处理	符合
大气污染物	下料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加强生产管理、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符合
	磨削粉尘			
	车加工粉尘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包装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金属边角料委托废品单位回收。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金属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单位	
	磨削泥渣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包装袋			
噪声	机械噪声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于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管理，降低人为噪声。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按照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护措施后，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规定的3类标准要求。	符合
施工期				
本项目浙江环星计时器有限公司租用已建厂房车间，不涉及施工期环境污染。				

二、审批部门的决定：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丽水市科诚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各类关节轴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环建开[2022]26 号）

丽水市科诚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丽水市科诚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关节轴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已悉。经我局审查，提出如下环境保护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的相关结论（项目将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石牛路 57 号租赁于浙江环星计时器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实施），详细位置见项目地理位置图。期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批。

二、该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建筑面积 1818 平方米。项目实行一班制生产，全年生产日为 300 天。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须经厂区原有污水管网集中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 COD_{Cr}≤500mg/L、BOD₅≤300mg/L、石油类≤20mg/L、PH: 6-9、NH₃-N≤35mg/L)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2、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3、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要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的有关要求,并采取措施,提高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未被收集的各类机加工粉尘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要求,如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³。

4、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废削泥渣、废机油桶、废切削液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相对独立、封闭、防渗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须送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废弃的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按照豁免危废的要求进行管理和处置;金属边角料、一般固废包装袋等其他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四、以上批复意见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的建议、措施及你公司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必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切实加以落实。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须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才能正式投入生产。

该项目审批后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负责。

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丽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表 5-2 环评批复、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须经厂区原有污水管网集中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CODcr≤500mg/L、BOD ₅ ≤300mg/L、石油类≤20mg/L、PH: 6-9、NH ₃ -N≤35mg/L）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本项目租用出租方已建的雨污管网和排放口，厂区内基本落实雨污分流制；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口有规范的监视井，并设有标识牌。	符合
废气	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要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的有关要求，并采取措施，提高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未被收集的各类机加工粉尘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要求，如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 ³ 。	项目基本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具体详见上表5-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标准要求。	符合
噪声	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	本项目采取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止措施后，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符合
固废	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废削泥渣、废机油桶、废切削液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相对独立、封闭、防渗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须送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废弃的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按照豁免危废的要求进行管理和处置；金属边角料、一般固废包装袋等其他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废包装袋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金属边角料和磨削泥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包装桶由厂家回收重新用于原始用途；磨削泥渣滤干后外售综合利用；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的管理。	符合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BOD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噪声	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二、监测分析仪器

表 6-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证书编号
1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S-X-049	1A2202439-0007
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MH1200	S-X-038	HX22-01308-7
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MH1200	S-X-039	HX22-01308-6
4	可见分光光度计	S-L-007	CAB2022070002
5	便携式PH计	S-X-048	CAA2022050008
6	鼓风干燥箱	S-L-009-2	T/AE2022070001
7	标准COD消解器	S-L-013-1	/
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L-018	CAD2022070002
9	分析电子天平	S-L-019	FAD2022070027

三、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6-3。

表 6-3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6.7	/	/	/
	6.7			
化学需氧量	256	0.6	≤10	合格
	255			
氨氮	19.5	1.2	≤10	合格
	20.7			
加标回收率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加标回收率%	允许加标回收率%	结果评价	
氨氮	101.0	95-105	合格	
现场空白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浓度 (mg/L)	检出限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0.025	0.02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4	4	合格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263	0.717	0.705±0.045	合格

四、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6-4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49	94.0dB(A)	93.8dB(A)	93.8dB(A)	± 0.5dB(A)	符合要求

五、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生活废水	厂区总排口FS1#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	4次/天	2天

二、废气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WQ1#	颗粒物	4次/天	2天
	厂界下风向WQ2#			

三、噪声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ZS1#	LAeq	昼间1次/天	2天
	厂界南侧ZS2#			
	厂界西侧ZS3#			
	厂界北侧ZS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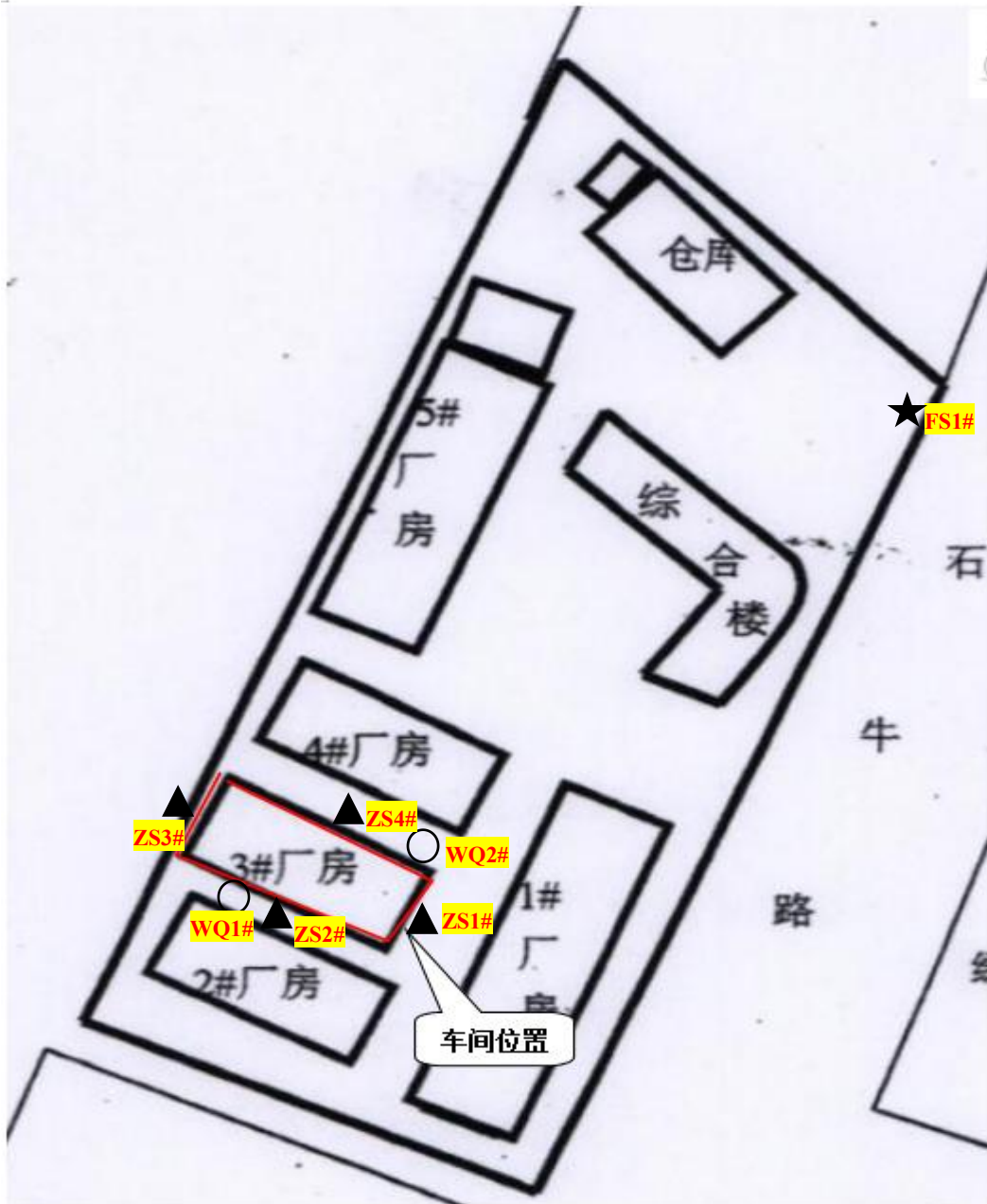
四、固（液）体废物

表 7-4 固废调查内容一览表

类别	属性	调查内容
固废	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

五、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见下图：



废水监测点位	★	噪声监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	/

图 7-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期间工况记录:

丽水市科诚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各类关节轴承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监测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19 日~20 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验收监测时应因保证工况稳定、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通过对现场生产状况的调查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 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报表见表 8-1、表 8-2。

表 8-1 监测工况表

日期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验收产能	监测期间实际情况
8月19日	30万套/年	30万套/年	950套/天
8月20日			950套/天

表 8-2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及能耗记录表

日期	名称	验收详情
8月19日	水	0.51t/d
	电	2033度/d
	原材料	冷拉型钢1.5t/d、圆钢0.9t/d、铝材0.6t/d等
	主要生产设备	数控机床、磨床、钻床等
	污染防治措施	通风换气
8月20日	水	0.48t/d
	电	1989度/d
	原材料	冷拉型钢1.5t/d、圆钢0.9t/d、铝材0.6t/d等
	主要生产设备	数控机床、磨床、钻床等
	污染防治措施	通风换气

表 8-3 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厂界上风向	8月19日	西	1.0	37.5	99.8	晴
	8月20日	西	1.0	36.9	99.7	晴
厂界下风向	8月19日	西	1.0	37.7	99.7	晴
	8月20日	西	1.1	37.0	99.6	晴

二、项目污染物监测结果:

2.1、废水监测结果

2022 年 8 月 19 日~20 日对项目所排放的废水污染物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下表 8-4。

表 8-4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外)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与否
		8月19日				8月20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厂区总排口 FS1#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pH值	6.8	6.7	6.7	6.8	6.7	6.8	6.7	6.7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50	244	248	252	255	256	262	266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5	60.9	62.4	63.0	64.0	64.5	65.9	67.0	300	达标
	氨氮	19.5	21.6	20.5	20.0	19.2	21.2	21.9	18.7	35	达标
	悬浮物	39	44	41	46	42	38	41	44	400	达标
	石油类	0.84	0.88	0.94	0.79	0.82	0.95	0.62	0.84	20	达标
	总磷	0.092	0.116	0.081	0.100	0.096	0.112	0.124	0.108	8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总排口废水中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2、废气监测结果

2.2.1 无组织排放

2022 年 8 月 19 日~20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具体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5，气象参数见表 8-3。

表 8-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厂界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WQ1#	8月19日	第一次	0.077
		第二次	0.116
		第三次	0.059
		第四次	0.098
	8月20日	第一次	0.135
		第二次	0.116
		第三次	0.078
		第四次	0.078
厂界下风向WQ2#	8月19日	第一次	0.270
		第二次	0.291
		第三次	0.352
		第四次	0.314
	8月20日	第一次	0.366
		第二次	0.329
		第三次	0.332
		第四次	0.313
排放标准			1.0
达标与否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标准要求。

2.3、噪声监测结果

2022 年 8 月 19 日~20 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8-6。

表 8-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序号	测点名称	昼间噪声级dB(A)	排放标准dB(A)	达标与否
8月19日	ZS1#	厂界东侧	60.7	昼间≤65	达标
	ZS2#	厂界南侧	60.4		
	ZS3#	厂界西侧	61.3		
	ZS4#	厂界北侧	60.2		
8月20日	ZS1#	厂界东侧	60.6	昼间≤65	达标
	ZS2#	厂界南侧	60.3		
	ZS3#	厂界西侧	60.1		
	ZS4#	厂界北侧	60.5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西侧、南侧、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2.4、固（液）体废物监测调查结果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废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如下：

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2t/a、生活垃圾产生量 2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磨削泥渣产生量为 0.09t/a，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 32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 号），“十二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SO₂、NH₃-N、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VOCs。

项目营运期间仅厂区内生活废水排放，其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指标可不进行总量替代削减。

因此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一、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无组织排放：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标准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厂界东侧、西侧、南侧、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六、总结论

丽水市科诚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各类机械关节轴承项目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和建议要求

（1）其他说明事项

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沿用出租方已建设施，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排放标准要求。废气防治措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了通风换气措施。

验收过程历程简况详见报告 P5 页，项目均已落实相关手续并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批，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验收”相关要求。

其他环保措施主要有通过对员工培训，强化员工的环保意识，开展文明生产，以及加强生产设备的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2）建议与要求

建立健全的环保规章制度，有条件时可设定环保专员管理企业环保工作，并及时反馈工作情况。

建议企业加强车间内生产管理，避免油液等跑冒滴漏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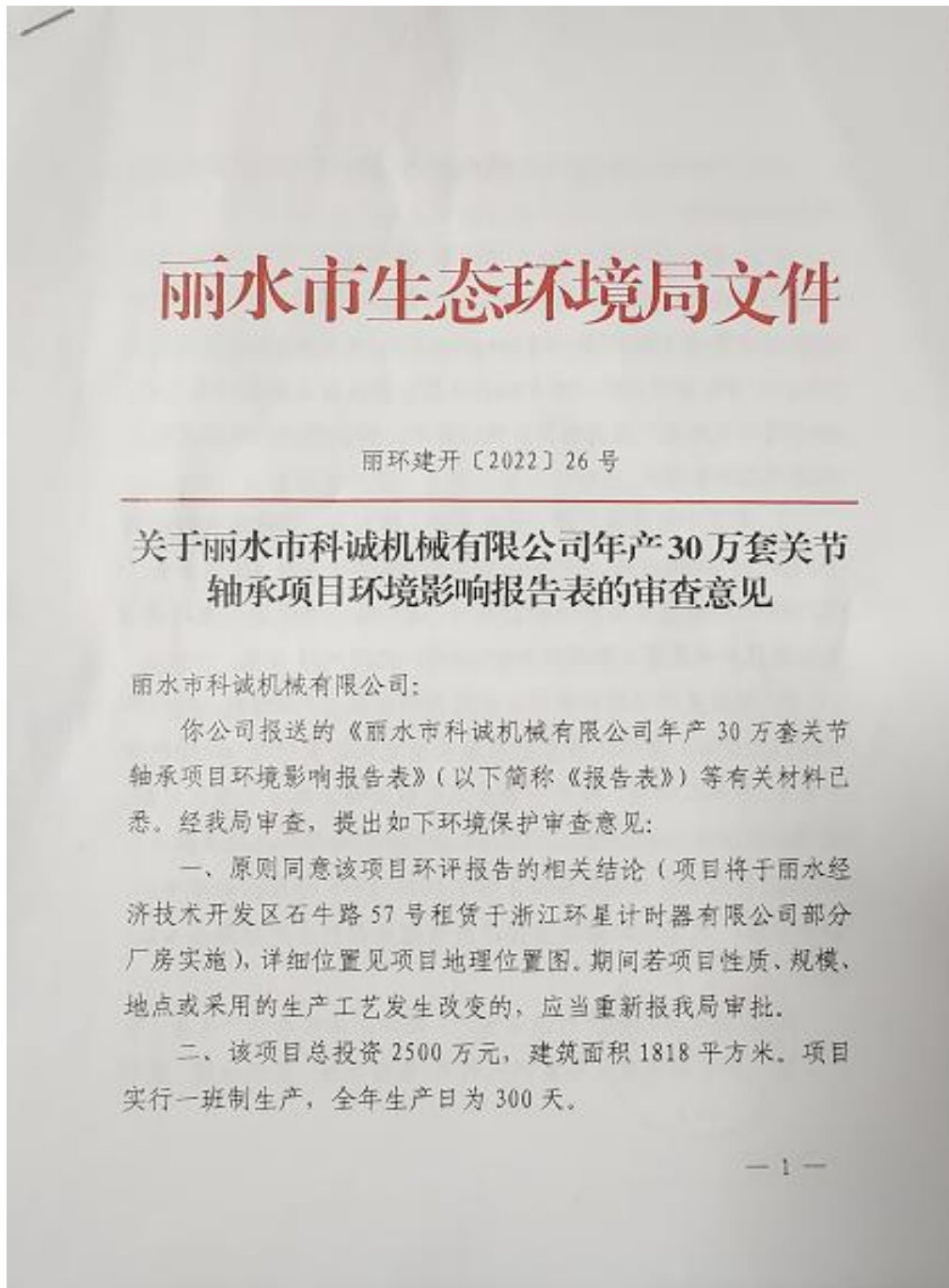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30万套各类关节轴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石牛路57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51滚动轴承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年产情况	30万套/年				验收年产情况	30万套/年		环评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丽环建开[2022]2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7月				竣工日期	2022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8月18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100MA7K62M499001Y			
	验收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0.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天				
建设单位	丽水市科诚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100MA7K62M499		验收监测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粉尘												
	烟（粉）尘												
	VOCs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附件 1：项目环评批复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须经厂区原有污水管网集中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 COD_{Cr} ≤ 500mg/L、BOD₅ ≤ 300mg/L、石油类 ≤ 20mg/L、PH: 6-9、NH₃-N ≤ 35mg/L)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2、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3、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要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的有关要求，并采取措施，提高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未被收集的各类机加工粉尘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要求，如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1.0 mg/m³。

4、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废削泥渣、废机油桶、废切

剂液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相对独立、封闭、防渗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须送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废弃的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按照豁免危废的要求进行管理和处置；金属边角料、一般固废包装袋等其他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四、以上批复意见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的建议、措施及你公司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必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切实加以落实。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须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才能正式投入生产。

该项目审批后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负责。

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丽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页无正文)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 日印发

— 4 —

附件 2：排污许可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100MA7K62M499001Y

排污单位名称：丽水市科诚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石牛路57号3号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MA7K62M499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8月18日

有效期：2022年08月18日至2027年08月1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包装桶回收协议

废旧包装桶回收协议

采购方（甲方）：丽水市科诚机械有限公司

供应方（乙方）：湖北亚荆防锈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的 液压油、导轨油、防锈油（剂）、煤油、清洗油（剂）、切削液、磨削液、等产品，在甲方使用完毕后产生的废旧包装桶，乙方提出全部回收再利用。特制定如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

1、本协议起始日期：2022 年 08 月 01 日起；

2、本协议终止日期：甲乙双方因原材料采购合同终止，本协议自动终止。

二、甲方职责：

1、甲方将乙方原材料使用后产生的废旧包装桶及剩余部分可循环利用（需再次过滤加工）的原材料进行分类储存和保管；

2、储存过程中严格按照环保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三、乙方职责：

1、乙方利用每次送原材料到甲方的机会，在每次返回时对废旧包装桶进行回收；

2、乙方运输废旧包装桶时，应事先采取预防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等情况污染环境。

3、乙方承诺对回收的废旧包装桶和可循环利用的原材料除再利用外，如要做处理时必须遵守环保相关要求。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丽水市科诚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亚荆防锈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 4：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验收组意见及签到单

丽水市科诚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各类关节轴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2 年 9 月 2 日，丽水市科诚机械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丽水市科诚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各类关节轴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听取相关汇报，提出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丽水市科诚机械有限公司租赁浙江环星计时器有限公司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石牛路 57 号的 3# 部分厂房开展关节轴承生产项目，租用建筑面积 1818m²，开展年产 30 万套各类关节轴承项目。项目车间所在东南北三侧都是浙江环星计时器有限公司生产区；西侧为浙江绿园禽业饲料厂。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实行一班制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不设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6 月对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了《丽水市科诚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各类关节轴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丽水市科诚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各类关节轴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环建开[2022]26 号）。

项目已申领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1100MA7K6M499001Y》，有

效期为 2022 年 8 月 18 日-2027 年 8 月 17 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丽水市科诚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各类关节轴承项目整体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监测表及现场调查，项目实际投产内容与环评时期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已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污水管排放，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是下料及铣床加工粉尘、磨削粉尘，主要成分为金属颗粒物，由于用皂化液辅助加工，基本沉降在工位附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车床、铣床、磨床等运行的机械噪声。项目通过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或消声器且厂区内部合理布局，对员工进行上岗培训来减少噪声排放。

4. 固体废物：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包装袋、金属边角料、生活垃圾、磨削泥渣、废机油桶、废切屑液桶。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废包装袋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金属边角料和磨削泥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

项目产生的包装桶由厂家回收重新用于原始用途；磨削泥渣滤干后外售综合利用，故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的管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 废水：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总排口废水中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 废气：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标准要求。

3. 噪声：本项目企业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基本符合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五、验收检查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丽水市科诚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各类关节轴承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和批复意见相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和规定要求；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基本执行到位。会议建议项目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六、下一步完善要求

1. 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及备案，复核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实际车间布局、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主要设备、原辅材料、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等相关信息，并作比较分析；完善项目验收报告(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项内容)。

2. 进一步加强车间环境管理，及时清理托盘内的铁屑和残留切削液，并妥善处置；托盘外的少量外溅铁屑和液体每班清理，确保地面整洁干净；磨削

铁粉必须沥干无滴漏。

3. 加强铁屑堆放场所的防渗漏措施，避免废油渗入地下，污染土壤环境。

4. 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企业环保台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规范环保处理设施操作规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丽水市科诚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各类关节轴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丽水市科诚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2 年 9 月 2 日

丽水市科诚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30万套各类关节轴承项目环保验收签到单

会议地点:

时间: 2022年 9 月 2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詹名华	科诚机械	332522197302217871	15728079985	验收组组长(业主)
2					设计单位
3					施工单位
4	叶廷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	332501198106135113	13967084932	验收检测单位
5	王学林	AWAC(本)环科	33252119710602044	13666568917	专家
6	李名	省环科学学会	330103197811090910	18657822115	专家
7	叶青中	丽水市环科学	170106196606200419	13587161707	专家
8	张乙	丽水市环科学	332501197310250218	1576578823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